

维生素和矿物质食品补充剂指南

CAC/GL 55 - 2005

序言

大多数饮食均衡的人通常可以从日常饮食中获得所需的全部营养。食品中含有许多促进健康的成分，因此，我们鼓励人们在考虑使用任何维生素和矿物质补充剂之前，从食品中选择均衡的饮食。如果无法通过饮食获得充足的营养或者消费者认为需要补充其饮食，则可以使用维生素和矿物质食品补充剂来补充日常饮食。

1. 范围

1.1 本指南适用于维生素和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这些补充剂旨在以维生素和/或矿物质补充日常饮食。

1.2 含有维生素和/或矿物质以及其他成分的食品补充剂，也应符合本指南中关于维生素和矿物质的具体规定。

1.3 本指南仅适用于将 2.1 中定义的产品作为食品监管的管辖区。

1.4 本指南不包括《特殊饮食用途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及声明通用标准》（CODEX STAN 146-1985）中定义的特殊饮食用途食品。

2. 定义

2.1 就本指南而言，维生素和矿物质食品补充剂的营养相关性主要来自于本身所含的矿物质和/或维生素。维生素或矿物质食品补充剂是其单独或组合营养素的浓缩形式来源，以胶囊、片剂、粉末、溶液等形式营销，旨在以经测量的小单位数量¹，而非正常的食物形式摄取，用于补充正常饮食的维生素和/或矿物质摄入量。

3. 成分

3.1 维生素和矿物质的选择

3.1.1 维生素和矿物质食品补充剂应含有维生素/维生素原和矿物质，这些物质对人类的营养价值已得到科学数据的证明，且其维生素和矿物质的地位已获得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承认。

¹ 此为维生素和矿物质食品添加剂的物理形态，而非补充剂的效用。

3.1.2 维生素和矿物质的来源可以是纯天然的，也可以是人工合成的，其选择应基于安全性和生物利用度等考虑因素。此外，纯度标准应参考 FAO/WHO 标准，如果 FAO/WHO 标准不可用，则应参考国际药典或其他公认的国际标准。如果缺少这些来源的相关标准，可以使用国家立法。

3.1.3 维生素和矿物质食品补充剂可包含符合 3.1.1 中标准的所有维生素和矿物质、单一维生素和/或矿物质，或维生素和/或矿物质的适当组合。

3.2 维生素和矿物质的含量

3.2.1 制造商建议的维生素和矿物质食品补充剂每日摄入量中每种维生素和/或矿物质的最低含量，应为 FAO/WHO 确定的每日推荐摄入量的 15%。

3.2.2 制造商建议的维生素和矿物质食品补充剂每日摄入量中维生素和矿物质的最高含量，应考虑以下标准来设定：

(a) 根据普遍接受的科学数据，通过科学风险评估建立的维生素和矿物质最高安全水平，并酌情考虑不同消费者群体的不同敏感程度；

(b) 从其他饮食来源中获得的维生素和矿物质每日摄入量。

设置最高水平时，应适当考虑人群的维生素和矿物质参考摄入量。该规定不应导致设定仅基于推荐的营养摄入量的最高水平（例如，人群参考摄入量或推荐每日摄入量值）。

4. 包装

4.1 产品应用保证食品卫生和其他质量的容器包装。

4.2 容器（包括包装材料）仅应由安全且符合预期用途的材料制成。如果食品法典委员会已经为用作包装材料的任何此类物质制定相关标准，则应适用该标准。

5. 标签

5.1 维生素和矿物质食品补充剂的标签应符合《食品法典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Stan 1-1985，修订 1-1991）以及《声明通用指南》（CAC/GL 1-1979）的相关规定。

5.2 产品名称应为“食品补充剂”，并视具体情况标明产品中所含的营养素类别或单一维生素和/或矿物质。

- 5.3 应在标签中以数字形式声明产品中的维生素和矿物质含量。使用的单位应是符合《食品法典营养标签指南》（CAC/GL 2-1985，修订 1-1993）的重量单位。
- 5.4 声明的维生素和矿物质含量应是每日推荐摄入的产品份量，如果不同，也可以给出单次使用的单位量。
- 5.5 根据实际情况，维生素和矿物质信息也应按照《食品法典营养标签指南》中提及的营养参考值百分比表示。
- 5.6 标签中应标明如何使用产品（数量、频率、特殊条件）。
- 5.7 标签中应包含消费者不得超过单日最大用量的建议。
- 5.8 标签中不应说明或暗示补充剂可用于替代正餐或各种饮食。
- 5.9 标签中应包含将产品存放在幼儿无法触及之处的声明。